

附件 8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 
入班同意書

\_\_\_\_\_市\_\_\_\_\_區\_\_\_\_\_國民小學學生\_\_\_\_\_參加臺北市 115 學  
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，經鑑定錄取至  
\_\_\_\_\_國小(請填永樂或東門)藝術才能舞蹈班，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  
人)同意入班就讀。

錄取就讀後，若經評估無法適應藝術才能舞蹈班教學活動，為維護  
學生身心健康及適性發展，同意輔導學童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  
就讀學校（如該校為額滿學校，將協助輔導就讀改分發學校）。

此致

臺北市\_\_\_\_\_ (請填永樂或東門)國小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簽章：\_\_\_\_\_

(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)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1 1 5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備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
※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